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00-12

修正案号: 39-4231

- 一. 标题: 内襟翼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A300-600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2003-410(B)
  - 2.AIRBUS SB A300-57-6095 或更新版次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机翼内襟翼第7肋处发现了裂纹,此类裂纹的扩展将会影响到飞机结构的完整性,因此,本指令强制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补充检查。

- 1. 在累计飞行5000起落(自开始)之前,或自本指令生效后1000起落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AIRBUS SB A300-57-6095的说明,用内窥镜对内襟翼(含左\右两侧)第7肋的前部分进行检查。
- 2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已累计(自开始)飞行超过18600起落的飞机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500飞行起落内完成上述检查工作。
  - 3. 上述检查工作需重复执行:
- 3.1如果检查中未发现问题,以后,需以不超过1000飞行起落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工作。
  - 3.2如果检查中发现裂纹,必须按以下程序执行:

- 3.2.1按AIRBUS SB A300-57-6095中的门槛值进行修理。
- 3.2.2至少应在完成上述修理后的5000飞行起落内,按照1中的要 求进行一次重新检查。
  - 3.2.3然后,以不超过1000飞行起落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1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1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何金徕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91079